

#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【2022】71 号），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华伟、曾华雄、朱海锋、胡相林：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）于 2019 年 1 月向曾华伟、曾华雄、朱海锋、胡相林（以下简称“承诺方”）购买 NEW TIME GROUP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NEW TIME”）100%股份。

根据美盛文化与承诺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承诺方承诺，NEW TIME 经审计的 2019、2020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,500 万元、6,050 万元和 6,655 万元。NEW TIME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.44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美盛文化与承诺方签订的补偿协议，承诺方需向美盛文化支付承诺补偿 3,152.96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承诺方未向美盛文化支付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要求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美盛文化的合法权益。我局提请美盛文化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同时，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。

回复：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NEW TIME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8.44 万元，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，承诺方应向公

司支付承诺补偿款 3152.96 万元。经公司与承诺方协商，承诺方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152.96 万元。公司后续将督促承诺方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并将按照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